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1181 破申 25 号

申请人：南京市浦口区明宏市场调查服务中心，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育才北路 9 号-4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111MA1WUCR22F。

经营者：李连英。

被申请人：丹阳市锋华模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丹阳市界牌镇界西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899262809。

法定代表人：王金华，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丹阳市锋华模业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南京市浦口区明宏市场调查服务中心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决定将丹阳市锋华模业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5 月 13 日，本院立案登记丹阳市锋华模业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丹阳市锋华模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申请人南京市浦口区明宏市场调查服务中心对被申请人丹阳市锋华模业有限公司享有 800 余万元的债

权。丹阳市锋华模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住所地在丹阳市界牌镇界西工业园。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丹阳市锋华模业有限公司有执行案件数件，执行标的额达 4690 余万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在经申请执行人南京市浦口区明宏市场调查服务中心同意后，有权将丹阳市锋华模业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其次，丹阳市锋华模业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丹阳市，登记机关为丹阳市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此案有管辖权；最后，丹阳市锋华模业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京市浦口区明宏市场调查服务中心对丹阳市锋

华模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姜华忠
审	判	员	刘莉莎
审	判	员	贡 辉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泽荣
书	记	员		马焱炳